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16.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6.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分包費用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5,608	30,536
銷售成本	4	(23,008)	(15,414)
毛利		12,600	15,122
其他收入		333	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15)	(4,453)
經營溢利		9,318	10,703
融資成本		(2)	(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16	10,659
所得稅開支	5	(1,537)	(2,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779	8,3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1.9	2.3
		港仙	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494)	4,360	60,155	92,5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79	7,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494)</u>	<u>4,360</u>	<u>67,934</u>	<u>100,306</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結餘(附註2)	20	—	—	—	52,810	52,8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37	8,337
已宣派股息	—	—	—	—	(22,590)	(22,59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20</u>	<u>—</u>	<u>—</u>	<u>—</u>	<u>38,557</u>	<u>38,577</u>

附註：

1.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2. 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9,837	10,410
承包	20,233	18,593
項目管理	5,500	1,500
其他	38	33
	<hr/>	<hr/>
	35,608	30,536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銷售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370	3,155
分包開支	19,735	11,615
其他開支	903	644
	<hr/>	<hr/>
	23,008	15,414
	<hr/>	<hr/>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537	2,322
	<hr/>	<hr/>
	1,537	2,322
	<hr/>	<hr/>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股息已付或擬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 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總額為 22,590,000 港元的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779	8,33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1,200,000	359,8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6.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多，乃由於本集團注重項目管理業務及承包業務的策略加上香港建造業的整體發展，致使市場上該領域出現更多商機。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49.3%**。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增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為承建商承接工程時因不同項目的岩土工程情況各有不同致使整體建造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增幅超過收益的百分比增幅，從而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4%**。

毛利

由於上述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6.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34,000**港元及**333,000**港元，增幅約為**879.4%**，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將投資物業租予獨立第三方賺取的租金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8.8%**。有關減少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約**2.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而回顧期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該開支抵銷上市後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2,000港元，跌幅約為95.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致使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000港元減少至零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降幅約為33.8%。有關減少主要由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而期內除稅前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特別是上文所論述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百萬港元，降幅約為6.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102,8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的51,4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發售的51,4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配售按每股0.6港元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1.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令岩土工程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承接工程產生的整體建造成本，該建造成本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承接不同項目的岩土工程情況各有不同、整體市況、建造業成本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展望未來，在發展本集團承包業務時，董事將繼續仔細評估不同潛在項目的潛在成本及岩土工程情況，以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可接受及滿意的水平。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不同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啟信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400,000	73.78%

附註：

1. 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Limited(「Sonic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博士	Sonic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慣例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400,000	好倉	73.78%
Sonic Solutions(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03,400,000	好倉	73.78%
林早妮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303,400,000	好倉	73.78%

附註：

1. 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2. 林早妮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述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啟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曾兆華先生、歐敏誼女士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洺先生、高志強先生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刊登。